# 中共南昌市青云谱区委信访局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中共南昌市青云谱区委信访局

主管部门： 中共南昌市青云谱区委信访局 （盖章）

评价时间： 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12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 年 03月 13日

中共南昌市青云谱区委信访局

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今年以来，青云谱区委信访局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严格落实领导包案接访制度，持续深化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大力开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百日攻坚行动，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员吸附在当，有力地保障了全国“两会”、冬奥会、冬残奥会、建军95周年及党的二十大期间的社会和谐稳定。党的二十大期间青云谱区无群众赴京上访，无群众到省市大规模集体上访，以青云谱稳定支持了南昌稳定、江西稳定、北京稳定。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地维护特殊时期的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治安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故建立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专项。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该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我区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需要，确保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安全、有序、有效开展。主要包括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发生的信访维稳相关的食宿费、差旅费、出差补贴等支出。项目执行标准严格按照《关于拨付全国“两会”期间驻京劝返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和青政办抄字〔2013〕68号抄告文件执行。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022年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全国“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实现“零非访”、“零滞留”、“零倒流”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2022年全国 “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等特殊期间，先后派出精兵强将赴京加入驻京劝返工作组，对我区在京滞留人员进行劝返，我区均实现了“零非访”、“零滞留”、“零倒流”的好成绩，有效地维护特殊时期的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2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流程，严格按照《关于拨付全国“两会”期间驻京劝返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和青政办抄字〔2013〕68号抄告文件执行项目标准，严禁随意和违规操作；组织成立了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纠错；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资金财务档案，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坚持专款专用，确保了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评价情况：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估得分91.88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主要结论：2022年度全国省市“两会”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顺畅，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定合理，符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目标要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立项规范

项目依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关于拨付全国“两会”期间驻京劝返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立项依据较充分。

2.绩效目标

为切实做好我区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 规范工作秩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责任，结合全国省市“两会”、党代会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维稳工作实际。

## 3.资金投入

## 2022年全国省市“两会”现场值守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查是否建立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工作方案和办法等相关制度。召开了党组会议对下拨的项目资金管理分配、监管进行了专题研究。

②项目质量可控性: 考查项目是否实施监督检查，建立督导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向财政部门集中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2.财务管理指标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查是否按规定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根据相关通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化。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制定了收支、预算、政府采购、合同、资产等各项管理制度。

②财务监控有效性:考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査和年度绩效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照要求将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上报，并针对反馈涉及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特殊时期派出现场值守人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次数为3人次，特殊时期赴京非访、滞留、倒流人次为0人次。

2.产出质量指标：特殊时期实现“三个确保”（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上访、确保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确保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舆论负面炒作）的目标数为3个，质量 按程序做好特殊时期到省、市、北京上访人员的接离、劝返、稳控工作达95%。

3.产出时效指标：及时有效做好特殊时期到省、市、北京上访人员的接离、劝返、稳控工作达90%，按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进度执行支出计划达90%。

4.产出成本指标：资金支出率达1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成本控制率达100%。

2.社会效益：有效化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好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达90%。

3.生态效益：做好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的同时注重涉及环保方面政策的落实达90%。

4.可持续影响：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及信访维稳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达90%。

5.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达95%，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注重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在编报项目预算时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均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

2、加强资金动态管理。在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注重加强专项资金的动态管理，定期公布专项资金执行进度，促进专项资金按预算执行。

3、坚持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以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流程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目前，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主要以财务人员为主，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相对不足。

**六、有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局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加强交流学习，以提高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合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分  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3 |
| 绩效目标 |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3 |
| 资金投入 |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3 |
| 过程  （15 分） | 资金管理 |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②拨付及时。 | 4 |
| 预算执行率 | 3 |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X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2 |
| 组织实施 |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3 |
| 产出  （35 分） | 产出数量 | | 10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10 |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 9 |
| 产出质量 | | 10 | 10 |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9 |
| 产出时效 | | 5 | 5 | 根据实际完成各项工作时间计分。 | 4.83 |
| 产出成本 | | 10 | 10 | 根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计算得分。 | 10 |
| 效益  （25 分） | 经济效益 | | 5 | 5 | ①是否产生了不正常的经济效益，或本不产生经济收入而违规收取费用。如有，就为0分。②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 5 |
| 社会效益 | | 5 | 5 | 对当地发展的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 4 |
| 生态效益 | | 5 | 5 | 在组织活动中，是否对生态起到了破坏作用。如有，就为0分。 | 5 |
| 可持续效益 | | 10 | 10 | 对本项目或其他活动的开展，起到可持续效益作用。 | 8 |
| 满意度  （10 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 |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实际情况给分。 | 8 |
| 总分 | | | | | | | 91.88 |
| 评价等级 | | ☑优 良 中 差 | | | | | |
|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 号）设置相关指标。